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433號

原　　告　林宏穎
　　劉哲宏
　　陳忠卿
　　蕭少鏞
　　曹昌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南瑄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視為聲請調解，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本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51,117元（原告請求項目金額如附表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1,000元（另原告劉哲宏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免徵聲請費用）。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及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陳建分

附表：

原告	工資	春節獎金	特休未休工資	資遣費	小計
林宏穎	106,800元	8,000元	3,820元		118,620元
劉哲宏	106,800元	8,000元	12,733元	22,365元	149,898元
陳忠卿	106,800元	8,000元	12,733元		127,533元
蕭少鏞	106,800元	8,000元	12,733元		127,533元
曹昌禮	106,800元	8,000元	12,733元		127,533元
				合計	651,117元